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政賢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00樓之0

（陳報址）

相　對　人　王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凌嘉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